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79號

原告 許勝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林穎群律師

被告 劉麗琴

吳文傑

欣聯合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妙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劉麗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劉麗琴應給付原告24萬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劉麗琴、吳文傑、欣聯合不動產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41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聲明(一)部分，請求之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32萬95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聲明(二)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7,600元；聲明(三)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5萬415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1

01 萬8,974元（計算式：1,132萬959元+24萬7,600元+55萬415元  
02 =1,211萬8,97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156元。茲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4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許碧如

12 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100萬元	1	利息	1,100萬元	114年4月15日	114年11月13日	(213/365)	5%	32萬958.9元
							小計	32萬958.9元
							合計	1,132萬959元